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副署長(1)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
朱燦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
梁婉嫦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張德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部)
楊文彬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林惠霞女士, JP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
／土地管理)
吳重禮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
張金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關注民間生計發展促進會

主席
袁敬皓先生

獅子山學會

代表
盧銘軒先生

香港十九區微小企業聯會

創會總會長
梁大衛先生

公關業經營人商會

秘書長
梁雅倫先生

紅磡分區委員會

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邱淑芳女士

青山灣飲食業商會

主席
姜啟邦先生

新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白漢彬先生

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賴榮春先生

屯門明偉樓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曾覃和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公民黨

香港島地區發展主任
鄭達鴻先生

金輝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高級行政主任

郭子暘先生

個別人士

東區區議員

林翠蓮女士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員

董健莉女士

個別人士

荃灣區議員

鄒秉恬先生

個別人士

荃灣區議員

羅少傑先生

民主黨

中央委員

陳樹英女士

個別人士

霍偉邦生

個別人士

鄭舜怡小姐

個別人士

梁志剛先生

油麻地街坊會

會員
葉浩麟先生

個別人士

九龍城區議員
張仁康先生

屯門良景邨良偉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蔡社賢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委員會成員
顏汶羽先生

個別人士

趙倩霞女士

個別人士

黃四川先生

個別人士

許能正先生

個別人士

鄧榮輝先生

個別人士

林炳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漢文先生

個別人士

黃大仙區議員
李達仁先生

個別人士

王祖光先生

海天豪苑業主委員會

主席
王健耀先生

工黨

代表
趙恩來先生

個別人士

葵青區議員
吳劍昇先生

全輝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嚴淑薇女士

北角販商協會

主席
黃偉泉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會董
莊任明先生

個別人士

趙嬋卿女士

個別人士

陳劍明先生

個別人士

梁桂洪先生

個別人士

陳劍偉先生

個別人士

林珠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店鋪阻街

(民政事務總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和屋宇署在2014年3月中發表的"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文件及立法會CB(2)1652/13-14(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因應出席是次特別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是次會議將為時3個半小時，並分兩節進行，其間設有休息時間。每個環節進行期間，事務委員會會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繼而由委員提出意見和問題，然後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由於他有其他事務處理，副主席會在會議第二節接手主持會議。他又提醒與會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

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之請，43名團體代表輪流就上述議題陳述意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第一節

關注民間生計發展促進會

2. 袁敬皓先生認為，按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人士數目持續增加，是導致行人路／行車路擠迫的主要原因。政府藉加強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以解決該問題，做法並不恰當。建議引入定額罰款以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會對飲食及零售行業的經營造成不良影響，尤以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為然。

獅子山學會

3. 盧銘軒先生表示，獅子山學會反對政府邀請區議會參與釐定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的建議，因為此舉會影響執法尺度的一致性。

香港十九區微小企業聯會 (立法會CB(2)1652/13-14(02)號文件)

4. 梁大衛先生陳述香港十九區微小企業聯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

公關業經營人商會 (立法會CB(2)1652/13-14(03)號文件)

5. 梁雅倫先生陳述公關業經營人商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商會的意見書。

紅磡分區委員會

6. 邱淑芳女士支持政府當局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建議，因為此舉可對店鋪阻街增加阻嚇作用。依她之見，市民持續光顧阻街

店鋪實際上可能會鼓勵相關店鋪經營者繼續其不當行為。因此，公眾教育及宣傳有助改善該情況。

*青山灣飲食業商會
(立法會CB(2)1652/13-14(04)號文件)*

7. 姜啟邦先生陳述青山灣飲食業商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商會的意見書。

新民黨

8. 白漢彬先生表示，新民黨支持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該制度旨在作為一項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便更快和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為取得擬達致的阻嚇作用而又不會對小型企業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新民黨認為政府有需要制訂推行新制度的細節詳情，包括擬施加的定額罰款額。新民黨亦支持下述建議：政府應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釐定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以供相關執法部門考慮。

*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652/13-14(06)號文件)*

9. 賴榮春先生陳述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內容載於該商會的意見書。

*屯門明偉樓業主立案法團
(立法會CB(2)1652/13-14(08)號文件)*

10. 曾覃和先生陳述屯門明偉樓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內容載於該法團的意見書。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1727/13-14(01)號文件)*

11. 胡珠先生陳述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公民黨

12. 鄭達鴻先生表示，公民黨不反對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因為該制度或會是一項可行及有效的

措施，可解決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關於罰款額，當局可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現時所訂的定額罰款額(即1,500元)。在釐定執法優次時，店鋪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通常應列為較優先執法；如有關情況未有對行人和交通造成任何迫切危險，則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照經相關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就此，政府應為不同持份者(例如各區的居民組織、所涉及的店鋪經營者及有關的執法部門和其他組織)提供平台，並保持對話。

*金輝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立法會CB(2)1652/13-14(09)號文件)*

13. 郭子暘先生陳述金輝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內容載於該法團的意見書。

*東區區議員林翠蓮女士
(立法會CB(2)1739/13-14(01)號文件)*

14. 林翠蓮女士向議員簡述東區的店鋪阻街問題，相關概況載於她在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之內。依林女士之見，政府應就店鋪阻街制訂清晰的執法政策，以確保執法尺度一致，不應倚賴區議會提供意見作為釐定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

*沙田區議員董健莉女士
(立法會CB(2)1652/13-14(11)號文件)*

15. 董健莉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荃灣區議員鄒秉恬先生
(立法會CB(2)1652/13-14(12)號文件)*

16. 鄒秉恬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其意見書。他支持政府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店鋪阻街的建議。依他之見，擬議的罰款應定於一個足以收阻嚇作用的水平。

荃灣區議員羅少傑先生
(立法會CB(2)1652/13-14(13)號文件)

17. 羅少傑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其意見書。

霍偉邦先生

18. 霍偉邦先生認為政府應訂立指引，說明哪些店鋪阻街情況可予容忍而無須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在商定可予容忍的地點範圍及容忍限度時，應諮詢所有有關方及讓他們參與討論。

鄭舜怡小姐

19. 鄭舜怡小姐表示，她代表深水埗一名年長的小型食肆經營人。她希望政府可考慮個別情況，在有效執法與就若干店鋪阻街個案提供容忍限度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梁志剛先生

20. 梁志剛先生希望政府在推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時，可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油麻地街坊會

21. 葉浩麟先生強調，加強執法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一方面可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有損某些商戶的生計，尤以對中小企為然。因此，政府應審慎求取平衡，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基於這個理由，政府應提供平台，讓相關持份者(包括區內居民及店鋪經營者)討論及決定應否就店鋪阻街定出一個容忍限度。

九龍城區議員張仁康先生
(立法會CB(2)1697/13-14(01)號文件)

22. 張仁康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屯門良景邨良偉樓互助委員會
(立法會CB(2)1652/13-14(14)號文件)*

23. 蔡社賢先生陳述屯門良景邨良偉樓互助委員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委員會的意見書。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24. 顏汶羽先生表示，民建聯支持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不應採用簡單的一刀切方法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在考慮應否就店鋪阻街訂立某個容忍限度時，政府應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為確保執法尺度一致，政府應就店鋪阻街制訂清晰的執法政策，而非倚賴區議會提供意見，以釐定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民建聯又建議，擬議的罰款應定於一個足以收阻嚇作用的水平，而相關執法部門應繼續就嚴重及屢犯不改的店鋪阻街罪行採取嚴厲的檢控行動。政府應考慮增加各執法部門負責巡邏／巡查職務的人手，以達致預期取得的阻嚇作用。

民主黨

25. 陳樹英女士表示，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經常阻塞公共通道，造成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應就店鋪違例阻街情況造成的滋擾採取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至於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民主黨認為，若當局落實推行該制度，政府有需要制訂清晰的檢控政策及指引。

第二節

趙倩霞女士

(立法會CB(2)1727/13-14(02)號文件)

26. 趙倩霞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黃四川先生
(立法會CB(2)1652/13-14(15)號文件)

27. 黃四川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許能正先生
(立法會CB(2)1652/13-14(15)號文件)

28. 許能正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鄧榮輝先生
(立法會CB(2)1652/13-14(15)號文件)

29. 鄧榮輝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林炳亮先生
(立法會CB(2)1652/13-14(15)號文件)

30. 林炳亮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黃大仙區議會
(立法會CB(2)1652/13-14(16)號文件)

31. 何漢文先生陳述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區議會的意見書。

黃大仙區議員李達仁先生

32. 李達仁先生表示，他支持政府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店鋪阻街罪行的建議。為確保有效執法，當局應增加前線職員的人手及提供足夠支援。由於市民持續光顧阻街店鋪實際上可能會鼓勵店鋪經營者繼續該項不當行為，因此，政府有需要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公眾對該問題的認識。

王祖光先生
(立法會CB(2)1652/13-14(15)號文件)

33. 王祖光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海天豪苑業主委員會
(立法會CB(2)1652/13-14(17)號文件)

34. 王健耀先生陳述海天豪苑業主委員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委員會的意見書。

工黨

35. 趙恩來先生表示，工黨支持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因為此舉可對店鋪阻街加強阻嚇作用。

葵青區議員吳劍昇先生
(立法會CB(2)1652/13-14(18)號文件)

36. 吳劍昇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全輝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37. 嚴淑薇女士表示，全輝中心業主立案法團支持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雖然該項新措施可能會影響部分商戶的生計，但政府應求取平衡，並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全輝中心業主立案法團除關注店鋪阻礙行人路的問題外，亦關注到食肆在其店鋪範圍以外違例經營對附近居民構成的安全風險。

北角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734/13-14(01)號文件)

38. 黃偉泉先生陳述北角販商協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1727/13-14(01)號文件)

39. 莊任明先生陳述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趙嬋卿女士
(立法會CB(2)1697/13-14(02)號文件)

40. 趙嬋卿女士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陳劍明先生
(立法會CB(2)1697/13-14(02)號文件)

41. 陳劍明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梁桂洪先生
(立法會CB(2)1697/13-14(02)號文件)

42. 梁桂洪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陳劍偉先生
(立法會CB(2)1697/13-14(02)號文件)

43. 陳劍偉先生陳述其意見，內容載於相關聯署意見書。

林珠成先生
(立法會CB(2)1697/13-14(02)號文件)

44. 林珠成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45. 委員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下述意見書 ——

(a) 元朗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05)號文件)；

- (b) 香港工商總會元朗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07)號文件)；
- (c) 興昌樓互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10)號文件)；
- (d) 大埔區議員羅舜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19)號文件)；
- (e) 大埔區議員張國慧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0)號文件)；
- (f)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1)號文件)；
- (g) 海灣新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2)號文件)；
- (h) 景峰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3)號文件)；
- (i) 元朗區議員湛家雄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4)號文件)；
- (j) 元朗區議員莊健成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5)號文件)
- (k) 一群小型食肆經營者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6)號文件)；
- (l) 一群街坊市民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7)號文件)；及
- (m) 屯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52/13-14(28)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46.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副署長(1)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關注作出下述綜合回應 ——

- (a) 除諮詢各區議會及市民外，跨部門諮詢小組亦主動諮詢有關的店鋪經營者聯會、商會及各相關持份者組織，並會繼續主動作出諮詢。跨部門諮詢小組希望收集各相關行業和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以便將社會各界的意見加以考慮並審慎求取平衡；
- (b) 政府當局承認，一如政府當局在"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文件第3.7段所述，加強執法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一方面可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有損某些商戶和僱員的生計；
- (c)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已充分討論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而所得結論認為有需要加強力度以處理該等問題。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特色及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故足可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跨部門諮詢小組迄今諮詢了16個區議會(觀塘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除外)、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並已安排為各相關持份者及組織舉行諮詢會；
- (d) 根據現行各條例，相關執法部門的首長獲賦權處理涉及店鋪阻街的各種情況，而他們又將該項權力再轉授予其前線執法人員。建議邀請區議會作出參與，旨在借助區議會熟悉當區特色及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以促進社區參與。區議會足可就如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絕無意圖將執法責任轉移予區議會；
- (e) 諮詢文件清楚說明，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項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包括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如果獲得支持，政府當局會着手修訂各相關條例；及

- (f) 現時，執法部門和各民政事務處不時會就店鋪阻街的執法策略諮詢當區區議會，並按情況於聽取區議會或個別區議員的意見後，採取特定行動。旺角園藝街(一般稱為"花墟")便是一個典型例子，該處的店鋪經營人如能遵守各執法部門所訂條件，其店鋪阻街情況可獲容忍。

討論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

47. 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表示，飲食及零售業強烈反對政府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因為此舉會對營商環境帶來不良影響，尤以對小型零售店鋪及食肆為然。

48. 葉建源議員質疑店鋪阻街問題是否可以透過店鋪經營者自律及政府在宣揚處理店鋪阻街信息方面加強溝通、教育及宣傳而得以有效解決。

49. 蔣麗芸議員及方剛議員認為政府不應採用簡單的一刀切方法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他們質疑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能否真正解決店鋪阻街問題，因為該問題性質複雜而又具爭議性。蔣議員對店鋪經營者會否自律，表示懷疑。

50. 委員請團體代表對下述兩項建議提出意見：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及邀請區議會參與釐定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以供相關執法部門考慮。賴榮春先生、梁大衛先生及黃四川先生認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不能解決店鋪阻街問題，只會對部分行業的營商環境帶來不良影響。他們希望政府可在有效執法與就若干店鋪的阻街情況定出容忍限度兩者之間求取平衡，並考慮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包括相關店鋪阻街情況是否屬經常性質及有否造成阻礙，為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及危險。

51. 霍偉邦先生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應制訂政策／指引，說明店鋪阻街在若干程度內可予容忍而無須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為何。在商定可予容忍的地點範圍及容忍限度時，應邀請所有有關方(包括居民及店鋪經營者)參與討論，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52. 鄒秉恬先生認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可處理簡單和直截了當的店鋪阻街個案。董健莉女士以大圍區店鋪阻街問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障礙的情況為例，認為各有關方要就店鋪阻街是否可予酌情處理或容忍達致共識，並不容易。王健耀先生及嚴淑薇女士贊同她的意見。他們質疑店鋪經營者會否自律及遵從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

53. 鑒於團體代表對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意見分歧，主席詢問在解決店鋪阻街問題方面，除採取執法行動外，會否有其他方法。

54. 張國柱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方剛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提供一個平台，讓區議員、有關地區的居民、相關商會的代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可討論應否及如何訂立指引，界定哪些店鋪阻街情況可予容忍而無須採取執法行動。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經與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當區居民組織及相關行業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並經各相關執法部門同意，現時在5個地區，有8個地點的店鋪阻街情況如能符合相關執法部門所訂條件，便可獲得容忍。該等溝通渠道一直能有效讓有關各方就店鋪阻街情況可予容忍的程度凝聚共識及解決店鋪阻街情況。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就該8個在若干程度內獲得容忍的個案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應涵蓋參與討論的部門及其他各方(例如區議會等)、定出可予容忍範圍地點所採用的原則，以及所商定的容忍限度。副主席表示，委員亦希望取得關於聯絡主任在輔助有關討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資料(如有的話)。

56. 梁雅倫先生表示，由於店鋪租金高昂，加上商業競爭激烈，許多店鋪經營者被迫或被誘將其

政府當局

店鋪的經營範圍擴展至行人路／行車路。依他之見，政府應解決問題的根源。

57. 張仁康先生期望，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若予以推行，各執法部門會採用"先警告後執法"的做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依他之見，由於店鋪阻街是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政府在處理全港18區的店鋪阻街問題上，可加強與區議會合作。

58. 何漢文先生及莊任明先生同意政府可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根據以往的經驗，執法部門與區議會的合作一直甚具成效，雙方曾共同界定哪些地方屬於店鋪阻街黑點，以及哪些店鋪阻街情況屬於可予容忍範圍之內。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建議的罰款額

5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對政府採用一刀切方式處理店鋪阻街及對所有商戶(不論其店鋪的大小及規模)採用劃一罰款的做法有保留。他認為，為求公平起見，政府應考慮採用分級罰款制度。若大機構干犯店鋪阻街罪行及於繁忙時間在相當擠迫的行人路／行車路堆放貨物，應處以較重罰款。

60.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採用分級罰款制度，根據商戶規模及店鋪阻街地點施加罰款。依他之見，政府除探討是否可以就店鋪阻街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外，應繼續跟進及監察有關情況，持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

區議會的參與

61. 姚思榮議員明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作為一項額外措施，並將有助彌補現行票控制度的不足之處，即檢控時間長和罰款額偏低，以致阻嚇作用不大。因應對該問題的爭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可以及最好邀請區議會協助釐定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以供相關執法部門考慮。區議會會按照議定準則，就哪些店鋪阻街地點屬執法優次較高或較低向執法部門提供意見。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說明區議會對政府建議邀請區議會協助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意見。

62.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副署長(1)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情況，亦與居民聯繫緊密，所以區議會足可就執法優次向政府提供意見。一般而言，店鋪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應列為較優先執法。另一方面，如有關情況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但又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任何迫切危險，且阻礙程度不算嚴重的話，則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照經相關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
- (b) 現時，經與有關各方商討及獲相關執法部門同意後，若干地點(例如紅磡和旺角的指定地區)的店鋪阻街情況若符合某些條件，當局會予以容忍。事實上，執法部門一直有就店鋪阻街問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就把某些地方列為"黑點"向它們徵詢意見；
- (c) 應當注意的是，當局無意以武斷及僵化的方式實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跨部門諮詢小組迄今曾予諮詢的區議員一般大多支持政府所提建議，對店鋪阻街罪行加強執法及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阻嚇作用，但有部分區議員對由區議會協助執法部門釐定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的參與程度表示關注；
- (d) 根據與16個區議會及其轄下相關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所取得的意見，大部分區議員均支持政府所提建議，若符合某些規定，例如當區特色及若干條件，則位處經商議的擴展範圍內的店

鋪阻街情況可列為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依他們之見，政府不應採用一刀切的方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可在設定執法準則與行使酌情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然而，部分其他區議員持相反意見；

- (e) 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屢犯不改的店鋪阻街罪行採取更嚴厲的行動或施加較重罰款，尤其是當有關問題未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獲得糾正；及
- (f) 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所有意見，然後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而公眾諮詢期將於2014年7月14日結束。當局會就對加強處理店鋪阻街所建議的措施(包括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進行諮詢的結果向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再作匯報。

63. 副主席提醒議員，公眾諮詢會持續至2014年7月14日。他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在有關諮詢得出結果後，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1日